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52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潘勇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勇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潘勇	<p>生于1978年，汉族，中国籍，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士。曾在帝斯曼东方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轮班班长，拜耳聚氨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运行主管，瓦克化学南京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厂经理，2014年6月加入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担任中游生产经理，2018年7月到2020年8月期间担任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工艺和项目部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调回中游担任生产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担任中游运营总监，自2023年9月起调任公司泉州固体蛋氨酸项目担任项目副总监。2018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p>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